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赵雷：

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本报记者 刘 洁 贺雪丽



从周秦汉唐的雄浑气象，到“西有罗马，东有长安”的历史回响，陕西西安作为古丝绸之路的起点，始终是文明互鉴的耀眼坐标。

古丝绸之路绵亘万里，延续千年。作为我国改革开放后提出的第一个全球性、大规模、全方位国际经济合作倡议，共建“一带一路”已经成为全球规模最大、范围最广、影响最深的国际经济合作平台，为增进同共建国家友谊、促进共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中国贡献。

在共建“一带一路”的时代浪潮中，西安法院是如何承古都文脉、担时代使命，以司法之力为丝路新篇筑牢法治基石的？本期司法访谈，我们特别邀请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雷分享他们的经验做法。

记者：赵院长您好，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共建‘一带一路’已经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西安法院是如何依托区位优势，为高质量推动“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

赵雷：西安位于中国内陆腹地，是连接中亚、欧洲等地区的重要城市，“使者相望于道，商旅不绝于途”的场景，曾在人类文明交流史上留下华美篇章。如今，西安是“一带一路”建设中的重要节点城市，承担着推动中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经济、文化、科技等多领域合作的重要战略任务。

特别是西安沪甯国际港推出“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联运模式，深入共建“一带一路”，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国内外“朋友圈”不断扩大，为推动对外开放、助力保障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提供了重要支撑。

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法治保障，是我们的政治责任、历史责任和光荣使命。随着西安法院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涉外商事审判工作责任更加重大。面对新形势、新挑战，西安法院以习近平外交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紧紧围绕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目标，立足西安区位优势 and 开放发展定位，持续推进涉外商事审判机制创新，努力作为中外当事人提供更高效、更专业、更可信賴的司法服务。在司法实践中，我们不断强化政治引领，提升服务国家战略的站位意识；聚焦队伍建设，打造专业化审判团队；立足司法实务，破解诉讼难题；深化数字法院建设，提升涉外诉讼服务的便捷性；坚持多方合力，完善多元化纠纷化解；坚持司法公开，塑造西安涉外司法品牌形象。

记者：你们是怎样积极融入全功能、全生态链的“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体系，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

赵雷：审判执行是人民法院的主责主业，也是西安法院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核心途径。在涉外商事案件审理中，我们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运用法院调查令、证据出示令制度，依法支持证据保全申请，减轻当事人举证负担；严格执行委托鉴定、中止诉讼、发回重审等审查标准，提升审判效率；运用“互联网+”模式，开通涉外案件视频代理见证窗口，实现跨境立案、在线庭审、电子送达等便捷服务；持续完善繁简分流、简案速裁、繁案精审等案件审理机制，涉外案件平均审理周期大幅缩短；此外，积极探索建立涉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等案件的专

业化审判机制，为中外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诉讼服务。

同时，西安法院不断优化司法供给，以精准司法服务保障重点企业高质量发展。主动对接市商务局等单位，调研梳理西安市重点涉外企业名录；邀请西安多家涉外重点企业同最高人民法院、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座谈，探讨司法服务保障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需求；与中欧班列相关企业共同探讨中欧班列在境外出现的法律难题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以定制化司法服务，切实保障涉“一带一路”建设企业健康发展。

记者：2024年9月，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挂牌中央法务区，西安法院是如何提供更加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的？

赵雷：近年来，西安法院立足审判职能，积极融入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中央法务区）建设。

一是强化机制保障。2018年成立的西安知识产权法庭是西北地区首家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与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巡回法庭、第二国际商事法庭，司法部“三个中心”等共同构成“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纠纷化解的核心平台。2024年10月，西安中院设立西北首家市级企业重整服务中心，入驻中央法务区，不断完善法治建设，服务外向型经济发展。

二是优化战略布局。近年来，西安法院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中央法务区）建设，构建西安知识产权法庭和西咸新区、高新区两个知识产权巡回法庭“一体两翼”架构，在国家级新区——西咸新区设立陕西省首个知识产权巡回审判庭，进行知识产权案件巡回审判，通过对国内及“一带一路”沿线高新科技知识产权的保护，为技术创新、产业创新、制度创新提供精准、有力的司法支撑。

三是汇聚各方合力。近年来，西安中院分别与46家单位签订53份司法协作协议，致力于打造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达成知识产权多元争议解决机制合作协议，在多元解纷、业务交流与信息共享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与省、市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及西安仲裁委员会等多机构分别签署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对接协议，与市侨联达成涉侨纠纷源头预防化解合作机制，推动涉外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法院推动、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格局。

记者：您刚提到构建多元解纷机

制，是否已经成为国际商事解纷的重要途径？请您具体介绍一下有关做法。

赵雷：在我国传统的纠纷解决机制中有“调处息讼”理念，体现了调解等途径对于提高解纷效率、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意义。在新时代司法实践中，多元解纷机制已经成为国际商事解纷的重要途径。西安中院积极推动“融解决”机制在现代国际商事解纷中发挥作用，加强与西安仲裁委等机构合作，使国际商事纠纷高效解决。

“融解决”机制是指在解纷过程中突破以往“一讼到底”的纠纷解决方式，打破边界，在诉讼程序的设计上吸收仲裁、调解程序的特点进行多元解纷，在“融解决”机制下，法官可引导当事人并经当事人同意后，采用仲裁或调解的方式促成双方快速达成和解，仲裁、调解结果可得到法院的确认和执行。“融解决”机制实现了案件在不同组织间无缝衔接、快速流转，让各种解纷渠道“跨界融合”，取长补短，最短纠纷解决时间缩短至90天以内。实践证明，该机制在实质高效解决争议和维护良好商业关系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在多元解纷机制引领下，目前西安涉外案件调撤率达到了33%，为推动西安成为国际商事纠纷优选地作出积极贡献。

记者：随着全球产业布局变革和科技革命的深入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愈发凸显，西安中院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举措有哪些？

赵雷：知识产权是国际商业竞争中的核心资产，是影响企业竞争力和国际贸易秩序的战略要素。知识产权保护有助于维护国内外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西安市两级法院持续完善专业化审判格局，不断强化知识产权专业司法保护；积极构建“知产法庭共享平台”和“员额法官点对点交流平台”，充分发挥中级人民法院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助力提升全市法院知识产权纠纷化解能力；健全知识产权专业陪审员和技术调查官制度，让专业人员参与疑难复杂知识产权案件取证审理，助推审判专业化，多起案件的办理受到了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赞誉。例如西安中院审理的“邓某等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是涉及伪造、销售多个国际著名品牌商品犯罪行为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西安中院有效落实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使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有效衔接，防止假冒侵权产品流入国际市场，充分发挥了府院联动的聚合效应。同时，主动推进知识产权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中国法院方案”多次被外企企业盛赞，为完善国

际商事纠纷治理体系积极注入了更多中国司法智慧，为发展新质生产力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记者：下一步，西安法院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方面有哪些新举措？

赵雷：随着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推进，西安法院将继续践行习近平外交思想，秉持古丝绸之路文明中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理念，以更加专业的审判、更加创新的机制、更加开放的态度，为“一带一路”建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一是持续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依法妥善审理涉及新质生产力、跨境电商等案件，加强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力度，打造更多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制造”品牌，加强竞争秩序维护，作出更多在国际上具有引领性的司法裁判，选择具有前瞻性、代表性和社会影响力的案件，深度挖掘法律适用与裁判逻辑，形成兼具法律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的精品案例。通过定期发布优秀案例，引导市场主体严格遵守国际商事规则、恪守合同精神、维护公平竞争环境，形成对全球要素资源的更强吸引力。

二是持续推动“融解决”机制再完善。我们将进一步发挥第三方调解机构的专业功能，鼓励当事人在国际商事纠纷的前端环节寻求和解或调解方案，最大程度降低诉讼成本并缩短纠纷处理周期，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调解协议及时进行司法确认，为完善示范区纠纷化解体系提供有力保障。针对“域外法查明难”等现实问题，与相关机构深化合作，围绕域外法文本收集、翻译及适用路径等关键环节，建立系统化、可操作的域外法查明合作机制。探索建立涉外审判“专家出庭”制度，协助审判人员和诉讼参与人更好地理解 and 适用域外法律，切实破解司法实践难题。

三是持续优化涉外司法服务能力。今后，我们要持续升级数字法院服务，完善利用区块链技术固定涉外证据，优化跨境电子送达和在线庭审功能，构建“指尖上的司法服务”体系。同时，继续与西北政法大学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充实技术专家库，完善技术调查官机制，不断提升审判专业化水平。

未来，西安法院将继续勇担使命，砥砺前行，为“一带一路”建设贡献更多的司法智慧与力量，让古老的丝绸之路在新时代绽放更加绚烂的光彩。

法治时评

莫让医疗科普沦为“流量变现”工具

北京中医药大学卫健法治研创中心主任、人文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邓 勇

唯有将专业权威与技术创新结合，各方主体严格落实自身责任，多措并举、标本兼治，方能构建起专业可信、规范有序的健康科普传播格局，方能让医疗科普回归“生命至上”的本心。

流量时代下，互联网健康科普乱象频出，一些“网红医生”在进行医疗科普的过程中，过度注重商业利益，背离了普及健康知识的初衷。

为整治互联网健康科普乱象，前不久，中央网信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规范“自媒体”医疗科普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要求“自媒体”账号对发布转发医疗科普信息的真实性、科学性负责，严禁无资质账号生产发布专业医疗科普内容，严禁违规变相发布广告。

当前，医疗科普沦为“流量变现”工具的现象时有发生，一些“网红医生”将科普内容借专业招牌肆意传播。在利益驱使下，当科普内容失去了其应有的客观性和专业性时，则会严重影响医疗科普质量和公众健康。《通知》的发布，无疑是一剂直击痛点的“猛药”，其意义不仅在于规范账号资质认证，更在于重构互联网健康传播的生态逻辑。

《通知》首创的医疗“自媒体”账号分类资质认证制度，将医疗账号主体分为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医学院校人员、医药研发机构等不同医疗领域人员类型，并在此基础上分类开展资质核查。例如，医疗机构从从业人员类型下进一步划分出五种类型，即医师（中西医结合、护士、药士技术人员、医技人员、科研人员等，要求自媒体平台资质认证环节应对上述人员分别核查其资质证件、医疗机构出具的在职证明（具体到科室）等材料，对其资质进行核验。此项规定中的主体分类与医师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医疗卫生人员”的定义相衔接，在确保医疗科普主体具有医学专业背景的同时，加强对科普内容与执业范围匹配程度的审查。这一设计看似严苛，实则暗含深意——

通过“平台—医院”双重审核机制，将医疗机构的公益性贯穿延伸至网络空间，这不仅是对平台履行审核义务的规范细化，背后也隐含了让医疗机构发挥专业影响力的法律逻辑。实际操作中，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开设账号需要办齐相关部门出具知情证明材料，资质证明材料要加盖相关科室负责人及医院的签章。证明材料本质上是医疗机构对医务人员“执业身份”的确认，既能够倒逼医生珍惜职业声誉，同时也督促医院主动审核账号内容是否超出执业范围，促使医疗机构发挥实质监督的社会作用。

更值得关注的是《通知》对平台审核机制的“手术刀式”改革。针对“假医生视频秒过审、真医生被卡”的荒诞现象，政策明确要求平台建立透明审核流程，并允许专业医生通过“白名单”机制快速发布内容。这一举措不仅保护了创作者的积极性，更从源头上杜绝了伪科学信息的生存空间。

同时，《通知》第七项还规定严禁违规变相发布广告，这一规定可谓是对“听诊器变摇钱树”乱象的釜底抽薪，也是对互联网健康科普生态的重塑。巨大的流量与利益诱惑下，严肃的医疗科普被异化成了牟利工具，这场流量生意让专业知识沦为包装话术，患者的健康焦虑成了精准收割的“韭菜田”。健康科普要回归其公益性和科学性的本质，就必须正本清源，确保医疗科普账号信息的真实、准确、客观，科普内容服务于公众健康福祉，而非商业利益。

为进一步防范虚假医疗科普信息误导公众，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笔者认为，可重点关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医疗机构动态备案制度。首先，在审核流程方面，要

确定专门审核主体，并设定专门人员负责核验从业人员执业资质、执业范围及科研方向与科普内容的关联性；其次，要加强动态追踪，定期检查账号内容是否超出执业范围或存在网络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在责任追溯方面，若账号确属违法，医疗机构应对账号实质管理人员进行惩处，并向监管部门提交内部调查报告，证明其已经履行管理义务。同理，对于账号主体类型属于医学院校人员、医药研发机构类型的，相应工作单位同样应建立备案机制，发挥其对账号主体的审核及运营内容的监督作用。

二是网络平台技术升级与责任兜底。为了规范平台对账号的管理与运营，《通知》将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网络实名制”要求细化至医疗领域，要求网站平台对用户进行真实身份核验，强化了平台对医疗科普账号的资质认证法定义务。网站平台应承担起应有的社会责任，优化完善发布医疗科普视频的审核机制。一方面，可以加快网络平台技术升级，开发AI辅助审核系统，通过对科普内容中关键词抓取（如药品商品名）、执业范围比对等功能，自动标记可疑内容，并进一步在显著位置提示公众注意。另一方面，要建立科学、透明、高效的审核流程，明确审核标准和时间节点，让专业医生的科普内容能够得到及时、公正的审核。同时还要加强对非专业账号发布医疗科普内容的监管，提高准入门槛，要求发布者提供相关的专业资质证明，从源头上杜绝伪科学信息的传播。

对于违规发布变相广告问题的治理，在源头上，自媒体账号发布的医疗科普内容应切断与其具体医学相关产品的联系，例如，在科普疾病治疗所需药品时，应使用药品通用名，而非商品名，从而避免出现产品经营者或服务提供者的相关信息；在平台自我管理方面，应当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常态化医疗科普管理制度机制，在加强审核的同时应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处置违规发布的医疗科普内容。

三是跨部门数据共享平台。在监管机制层面，要构建跨部门协同治理模式，明确各执法主体权责清单及监管路径，形成“信息共享、线索互通、执法联动”的全链条闭环管理。相关部门负责统筹协调跨部门执法，监督平台内容审核义务履行，发挥对网站平台监督指导作用，具体落实路径可包括通过技术手段监测平台合规情况，对违规平台采取约谈、罚款、暂停更新等措施；可以开展专项活动，重点整治虚假资质认证、跨平台引流至无资质机构、变相发布广告等违规行为；可搭建起跨部门数据共享平台，共建“医疗科普信用数据库”，形成监管数据链。

同时，相关部门应当负责系统推进医务人员网络行为规范体系建设，督促医疗机构等单位建立健全医务人员网络行为管理制度，对存在不良网络行为的医务人员，依法依规依纪予以处理，并持续加大中西医医知识科普专业性、权威性建设，以多样化亲民的方式提升公众健康素养。市场监管总局负责查处利用医疗科普进行变相广告、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的行为，强化互联网商业营销活动的监管，重点保护消费者权益，接受消费者投诉，对因变相广告、虚假医疗科普信息受损的消费者进行权益维护。

《通知》的出台标志着医疗科普治理从“末端惩戒”转向“源头防控”。只有将专业权威与技术创新结合，各方主体严格落实自身责任，多措并举、标本兼治，方能构建起专业可信、规范有序的健康科普传播格局，方能让医疗科普回归“生命至上”的本心。



“这五个案子已经结了，单独把你留下来想……”

本报记者 李 婧 本报通讯员 何培阳 张小丰



图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卜尔汉图人民法庭法官胡蒙对涉案公司进行电话回访。
张小丰 摄

“这五个案子已经结了，单独把你留下来是想谈谈你们公司的劳动用工问题，从实际情况来看，公司确实是存在用工不规范的问题，这点你们得重视起来……”

不久前，五起劳动争议案件一次调解成功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卜尔汉图人民法庭法官胡蒙将某材料公司法人代表武某单独留下，就其单位的劳动用工风险点进行提示。“感谢法官，我们一定把您的建议反馈到公司人事处，进一步规范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武某握着胡蒙的手承诺道。

数月前，五起劳动争议案件的卷宗

同时送到胡蒙手中。翻阅卷宗，胡蒙发现，这五起案件的五名原告均是某材料公司的员工，由于公司迟迟没有支付劳动报酬，几名员工讨要未果，遂将公司起诉到法院。为稳妥处理此次劳动者集体维权系列案件，胡蒙分别与五名员工及武某进行了初步的庭前沟通。

“法官，公司现在发展不好我们都知道，后来公司通知我们办理离职手续，我们都同意，从来没有为难过公司。但是我之前累计加班的172小时是实打实的工作量啊，他们就应该给我们报酬！”沟通期间，员工张某愤愤不平地向胡蒙抱怨。

“我和小张的情况一样。说实话，我们一开始并不想告到法院，之前也和公司沟

通过，但是公司拒绝了。”另一名员工补充道。

“大家先别着急，你们先把具体情况和我说说。”胡蒙一边安抚大家的情绪，一边说道。

了解完案情后，胡蒙立刻拨通了武某的电话。

“公司因经营不善导致资金周转不开，员工们理解，也愿意调解，说明你们之前对员工还是不错的，这份情谊得珍惜，但是劳动用工就得保障员工权益，这是不争的事实。”“法官，我知道对方对我们有所体谅，现在公司确实经营困难。”经过一个多小时的沟通，武某说出了心里话，“我们就是想给，一时之间也凑不齐这么多钱啊，您看能不能帮我们调解调解？”

胡蒙见对方有调解的意愿，提议道：“前期我和员工们进行了沟通，既然咱们都有意愿调解，不如约个时间，双方面对面谈一谈？”

征得双方同意后，胡蒙约定第二天在卜尔汉图法庭调解室进行案件调解。